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1,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103.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万元,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966.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039147号),向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整。公司与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39147001号),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60622000000054),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公司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60529000000022),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20260622000000068),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公司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60529000000023),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为人民币1,1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7XY260430T000109),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整。2026年6月,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430T000109001),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6年6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联合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71300012-2026年(洞南)字00144号),向工商银行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银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整。公司与工商银行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71300012-2026年洞南(保)字0005号),为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08,33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7,23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5笔担保均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01387		
成立时间	2009-09-22		
注册地	咸宁市温泉总路口(嘉华城)1幢3层301号		
注册资本	15,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暖器材、酒类产品、其他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公司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11.42	54,291.56
	负债总额	24,057.14	26,189.47
	资产净额	28,454.28	28,102.09
	营业收入	2,836.22	12,950.04
	净利润	352.18	1,677.25

2、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695146822M		
成立时间	2009-11-24		
注册地	咸宁市温泉总路口(嘉华城)1幢2层20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7.06	11,873.30
	负债总额	5,625.44	6,783.91
	资产净额	4,991.62	5,089.39
	营业收入	1,093.28	6,110.58
	净利润	-103.89	-358.03

3、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夏学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397869301H		
成立时间	2014-06-20		
注册地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经十二路北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自来水技术设计、工程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销售、安装、运营和维修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河道治理,水环境治理;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供水、污水设备、处理药剂与材料、五金产品,环保设备与材料,市政、消防工程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6.65	6,927.31
	负债总额	2,340.09	2,603.64
	资产净额	4,336.56	4,323.66
	营业收入	625.39	3,169.64
	净利润	12.90	326.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39147001号)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60529000000022)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1.1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DB20260529000000023)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人民币1,1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1.1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60430T00010900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71300012-2026年洞南(保)字0005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商务中心区支行

债务人: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8,966.6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5,335.3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8.8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为1,952,850股。其中: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7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47%。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68,5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00%。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58,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16,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8.19%。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516,9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8.19%。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16,6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3月1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55,2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1%。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55,25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8.61%。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1,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1%。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8,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8,5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58,0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416,6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351,00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6,000	0	0.00%	6,00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人)		556,500	2,700	0.49%	556,500	100.00%
合计(117人)		568,500	2,700	0.47%	568,500	100.00%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林峥源	副总经理	8,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115人)		742,000	500,900	67.51%	500,900	67.51%
合计(117人)		758,000	516,900	68.19%	516,900	68.19%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279人)		1,416,600	1,255,250	88.61%	1,255,250	88.61%
合计		1,416,600	1,255,250	88.61%	1,255,250	88.61%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诗勤	副总经理	60,000	35,000	58.33%	35,000	58.33%
林峥源	副总经理	60,000	20,000	33.33%	20,000	33.33%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5人)		231,000	123,000	53.25%	123,000	53.25%
合计(7人)		351,000	178,000	50.71%	178,000	50.7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第三期2026年第二季度分别有3人、9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26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期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1,952,8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6.4.1-2026.6.3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00	0	8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912,600	1,952,850	422,865,450
总计	420,994,600	1,952,850	422,947,4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二季度,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1,952,850股,共募集资金115,263,075.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6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1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5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2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346,099股。其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29,109股,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04%;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216,990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6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因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起调整为161.84元/股;因公司发行45,8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调整为159.38元/股;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并发行4,941,100股H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为159.12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起调整为159.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7,659,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411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52,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2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